渝(黔江)环准[2024]6号

重庆市枳丹石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渝东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211-500114-04-01-8051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香水居委一组(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片区 16-9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50341.98m²,共建设7栋厂房和配套用房,建筑面积74967.35m²,主要用于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仓储,其中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用于各类可回收利用废钢铁、废电器、有色金属(铜,铝)、塑料、橡胶、纤维、纸类交易;仓储用房内主要储存可回用的汽车零部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纤维、皮革等,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食品。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回收拆解股机动车 20000 辆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的 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9QYPXH)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袁溪河。运营期: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10m³/d)处理后与交易市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来访人员废水一并通过生化池(处理能力25m³/d)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袁溪河。

-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封闭施工 现场、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严格落实建筑工 地"六个不准"和"六个必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运营 期:废油液抽取时挥发废气通过在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1#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油液暂存挥发废气通过在危废间 顶部开设排气口和集气管道通过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DA002)排放;拆解 切割粉尘通过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达标后经高15m的3#排气筒(DA003)排放;厂界无 组织气体配套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 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厂房外加强设备 选型和设备维护、管理,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通 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房外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的排放限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生活垃圾:采用分类生 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引爆 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其他不可回收物质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 灰、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动力蓄 电池通过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设置 1 间 40m²的动力蓄电池 暂存间,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 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 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 业。危险废物:废油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石 棉废物、废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铅酸蓄电池、 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后处置装置、废油箱、污水处理设施 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 纱及手套和空压机含油废液通过在2#厂房内设置1间300m² 的危废贮存库(仅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 置。
- (五)落实环境风险措施。油料间中液压油、润滑油桶下方设置托盘,且四周设置地沟,并设置容积不小于 0.5m³的集液池;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并在收集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其中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地面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0.5m³),车间作业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1m³);在交接点、进场道路和未拆解报废车辆贮存库房等区域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在相应的风险单元设置堵漏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并进行日常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日

抄送: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